

#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4)粤0311民初1970号

原告：黄炳生，男，1951年3月3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南区居委岗涌92号，公民身份号码441230195103033118。

原告：张进英，女，1962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罗定市罗城镇南区居委岗涌92号，公民身份号码442830196212113123。

原告：黄嘉铭，男，2012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罗定市罗城街道南区居委岗涌92号，公民身份号码445381201212220075。

原告：黄嘉濠，男，2014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罗定市罗城镇道南区居委岗涌92号，公民身份号码445381201410306670。

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菲菲，广东德城（龙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文琪，广东德城（龙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

被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384341X8。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被告：深圳光明供电局，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办光明大街 6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3797767K。

负责人：吴国森。

委托诉讼代理人：庄少伟，广东深天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海丽，广东深天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市光明侨新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建设中路南星大厦南 1 栋 3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7400W。

法定代表人：林宏寿。

委托诉讼代理人：翁锴，广东华商（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爱芹，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白云山南路 16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5609946644。

法定代表人：叶仙斌。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显根，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文中，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麦强，男，1959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红花北路雍景城C栋15座C单元13A02，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5908080918。

委托诉讼代理人：齐秦，北京市道可特（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黄炳生、张进英、黄嘉铭、黄嘉濠与被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深圳光明供电局（以下简称光明供电局）、深圳市光明侨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新实业公司）、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冷链公司）、麦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炳生、张进英、黄嘉铭、黄嘉濠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菲菲、吴文琪、被告光明供电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庄少伟、陈海丽、被告侨新实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翁锴、张爱芹、被告星星冷链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文中、被告麦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齐秦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南方电网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黄炳生、张进英、黄嘉铭、黄嘉濠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南方电网公司、光明供电局、侨新实业公司、星星冷链公司、麦强共同赔偿张进英损失共计2710071.15元（①医疗费用73868.77元；②死亡赔偿金1454360元；③被抚养人生活费851067元；④丧葬费117634元；⑤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0元；

⑥黄剑辉亲属处理本事故的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 113141.38 元); 2、南方电网公司、光明供电局、侨新实业公司、星星冷链公司、麦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部分诉讼请求:死亡赔偿金按照 2024 年标准计算,金额变更为 1538200 元。

事实和理由:黄剑辉承租麦强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综合市场的 1081 商铺经营剑辉副食店。2023 年 7 月 23 日,黄剑辉通过微信告知该市场管理单位侨新实业公司,其经营的门店有漏电情况,侨新实业公司于次日下午前往黄剑辉门店检查漏电情况,但未能履行好其职责,告知并未漏电,导致黄剑辉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 8 时 15 分许触电死亡。2023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委托,赶赴事发现场进行勘查并进行技术分析,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分析报告,该报告中载明,因麦强出租其商铺未保证安全,该商铺用电回路保护接地线电阻值不符合国家标准,星星冷链公司生产的电冰柜漏电来自于其压缩机电路,南方电网公司、光明供电局的低压费控计量表箱商铺内总电源开关和控制商铺电源的 2 号双极断路器均无漏电保护功能,电冰柜用电回路未根据环境条件加装漏电保护开关等合适的电击保护装置等,以上原因导致黄剑辉受到电流伤害并死亡,南方电网公司、光明供电局、侨新实业公司、星星冷链公司、麦强应当对黄剑辉的死亡向四原告共同承担赔偿责任。黄炳生为黄剑辉的父亲,张进英为其母亲,黄嘉铭、黄嘉濠均为其儿子,本次人身损害给原告造成

了巨大的精神痛苦及经济损失，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光明供电局辩称，其具有法人资格，本案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无关，原告列其为被告，主体不适格。根据相关规定，计量电表不需要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本案是低压触电案件，责任归责原则是过错原则，应根据涉案各方的过错进行责任分配。发生漏电设施设备以及设施设备的使用人和管理人都不是供电部门，供电部门的责任是以电表为界，电表后出线所发生的事故和供电部门无关。根据现场勘验报告，供电局的电表里没有装漏保装置是事实，而根据现行的电表计量装置安装规范，供电局的电表不需要装漏保装置，并且供电局的电表有没有装漏保装置都对用户的末端装置起不到保护作用。

被告侨新实业公司辩称，1、其作为公共区域管理方，已履行安全生产提示义务，无需承担责任；2、供电部门在更换电箱过程中将漏电保护开关拆除，新安装的电箱失去漏电保护装置导致漏电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又重新在电表上安装漏电保护开关，故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3、案涉冰柜存在漏电等产品缺陷，直接导致被害人触电身亡，作为生产者星星冷链公司应承担主要侵权责任；4、被告麦强作为业主未确保物业内的用电安全，对事故发生亦负有责任；5、被害人黄剑辉安全意识淡薄，使用无保护接电线排插，对事故发生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被告星星冷链公司辩称，案涉事故的分析报告未对其进行告知，分析报告判定电冰柜漏电依据不足，且未单独对电冰柜是否

漏电进行判定。退一步讲，被害人黄剑辉及其他被告在本次事故中存在明显过错，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被告麦强辩称，本案为低压触电事故，属一般侵权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本案事故是被害人使用老旧冰柜漏电所致，与其不存在关联。市场所有店铺的电路规划铺设及接入均由供电部门负责，在本案事故发生前不久，供电部门置换了所有店铺的电表及相关设备，但未安装保护开关，亦未尽到通知店铺的义务，导致电路接入无断电保护，供电部门存在重大过错。

被告南方电网公司未到庭应诉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被告麦强于2022年8月18日与被侵权人黄剑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黄剑辉承租麦强位于光明区公明综合市场1081号商铺。2023年7月25日，黄剑辉在商铺发生触电突发事件，经医院抢救无效，于7月27日死亡，遗体于2023年9月17日火化，期间产生医疗费用73868.77元。经鉴定，黄剑辉符合触电死亡。

2023年10月10日，经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委托，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出《触电事故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报告》，该报告记载：2023年7月23日，黄剑辉告知市场巡查员商铺存在漏电情况。次日，市场巡查员安排电工现场查看，确认漏电部位，未发现异常。7月25日，黄剑辉在店铺二层阁层沿铁梯货架退回时，脚部在货架边抽搐抖动，后跌落地面

受伤。市场保安巡查发现并上报后，由救护车送至医院。据现场勘查，商铺东、南、西方向墙面均放置四层货架，南面货架中摆放电冰柜一个。商铺内有电冰柜、电风扇、电灯、应急照明灯、视频监控摄像头等用电设备。经现场通电测试，当电冰柜、电风扇、电灯、应急照明灯、视频监控等用电设备全部通电运行时，商铺西墙金属货架带有 221V 危险电压，依次断开电风扇、电灯、应急照明灯、视频监控等用电设备供电电源时，商铺西墙金属货架仍带有 221V 危险电压，只有断开电冰柜供电电源时商铺西墙金属货架不带有危险电压。可推断，商铺西墙金属货架带有 221V 危险电压是由通电的电冰柜及其电源回路造成的。电冰柜由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电压为 AC220V（50HZ），额定电流为 0.7A，防触电保护类别为 I 类。电冰柜出厂自带的电源插头是单相两极带保护接地。冰柜电源线插头插在“联腾牌”电源转换排插的三孔插座上，同时电源转换排插上还插有视频监控（弱电）电源适配器的电源插头。而“联腾牌”电源转换排插的电源单相两极带接地插头插在延长线插座的三孔插座上，延长线插座（16A 公牛五孔排插）的软缆，电源侧接有一个单相两极带接地插头，但实际勘查结果显示，“公牛排插”软缆的保护接地线没有接在插头的保护接地端。在对电冰柜电源线绝缘测试时，经测试，电冰柜电源线绝缘性能良好。在过载保护器处于保护状态时（即冰柜压缩机未启动时），电冰柜压缩机金属外壳绝缘良好，无漏电情况。经分析，商铺电冰柜漏电是由于压缩机电机绕

组绝缘层老化脱落造成的。

商铺内未设置配电箱，商铺内用电设备由位于商铺外东侧壁挂设置的南方电网低压费控计量表箱 2 号双极断路器提供电源。此低压费控计量表箱内的总开关和 2 号双极断路器均不带有漏电保护功能，电表箱总电源开关（断路器）输入侧和输出侧均为三相四线制，无保护接地线输入和输出。电表箱正下方敷设有一保护接地体引下线（扁钢）。该接地引下线与供电局配电箱无任何电的接触。商铺内用电回路的保护接地从此保护接地体引下线引出。经测试，此接地体的接地电阻值为 536 欧姆，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4 欧姆标准。

经分析，被害人黄剑辉触电过程为：黄剑辉身体与北货架、西货架、钢直梯等金属导体紧密接触，因压缩机绕组绝缘层老化发生漏电的电冰柜外壳带有 221V 危险电压，导致与电冰柜紧密接触的南货架以及与南货架贴靠的西货架金属架体、二层隔层金属架体、钢直梯均带有 221V 危险电压。当黄剑辉左手抓住北货架南侧横梁，右手抓住钢直梯，脚部踩着西墙货架面板返回时，由于钢直梯和北货架存在电位差，电流经黄剑辉右手经过身体，再经左手流入北货架，因南方电网低压费控计量表箱商铺内总电源开关和控制商铺电源的 2 号双极断路器均无漏电保护功能，商铺内电冰柜用电回路也未根据环境条件加装漏电保护开关等合适的电击保护措施，黄剑辉触电后，电源未能及时切断，电流持续流经黄剑辉身体，导致黄剑辉受到电流伤害，发生触电突发事

件。

造成事件的原因分析为：1、人的不安全行为：黄剑辉安全意识淡薄，使用用电回路无保护接地线接入，未采取电击保护装置的电冰柜，当电冰柜发生漏电时，黄剑辉因接触与发生漏电的电冰柜贴靠带有危险电压的金属架体发生触电突发事件；2、物或环境的不安全状态：涉事电冰柜防触电保护类别为Ⅰ类，所使用转接排插电源回路无保护接地线接入，未加装合适的防电击保护装置，不符合用电安全导则。电冰柜电源回路相线与电冰柜外壳连通，导致与冰箱外壳紧密接触的金属货架带有危险电压，人体接触带有危险电压的金属货架存在触电风险。

另查，案涉商铺由被告侨新实业公司出售给被告麦强一方，被告麦强称黄剑辉只是向其缴纳商铺租金，但物业管理费用由其向侨新实业公司缴纳。

被告侨新实业公司提交与黄剑辉签订的《农贸市场“三小”场所安全生产责任书》，主张黄剑辉作为经营主体，对经营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等工作全面负责。其称作为物业管理方，管理范围仅限于市场公共区域，不包括商铺内部，内部由商铺经营者自行管理。此外，侨新实业公司还称供电部门事故发生前将商铺外的漏电开关换成空气开关，导致商铺漏电不会跳闸，而后续供电部门安装的电箱均带有漏电保护装置。

被告星星冷链公司提交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主张案涉冰柜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且案

涉冰柜试验合格。

被告光明供电局称其更换了电表，但漏电保护装置安装并不属于其管理和维护范畴。

原告系被害人黄剑辉的父母及子女，参照 2024 年广东省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得原告损失为：1、死亡赔偿金 1538200 元（76910 元/年\*20 年）、精神损害抚慰金酌定 100000 元；2、被抚养人生活费，原告黄炳生、张进英共生育 3 名子女，黄剑辉死亡时，各被抚养人的年龄为父亲满 72 周岁，母亲满 60 周岁、长子至成年还需抚养 7.42 年，次子还需抚养 9.25 年，经核算得抚养费共计 565524.25 元；3、丧葬费 87320 元；4、交通费酌定 3000 元；5、误工费，原告主张按 5000 元/月计算合理，本院予以采纳，按 3 人计算 10 天，得 5000 元；6、住宿费，原告未提交相应住宿费票据，结合实际，本院酌定按 450 元/天 3 人计算 10 天，得 13500 元；7、医疗费 73868.77 元。以上共计 2386413.02 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二、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关于本案各主体的责任问题，被告麦强作为房屋出租人，提

供的房屋应具备安全使用用途，并负有定期对电路进行维护和检测的义务，结合事故勘查分析报告，商铺内未安装合适的防电击保护装置，商铺用电回路保护接地线接地电阻不符合国家标准，故原告请求麦强承担相应责任，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侨新实业公司作为商铺管理人，被侵权人提出漏电情况，在其派人检查后，未尽安全管理义务，工作存在疏忽大意，未全面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故原告请求其承担责任，本院亦予以支持；被侵权人黄剑辉作为商铺经营者，自身应具有安全用电意识，使用符合标准的用电设备，结合事故勘查分析报告，其在使用防触电保护类别为 I 类的电冰柜时，所使用的转接排插电源回路无保护接地线接入，与用电安全导则的相关要求不符，且在发现漏电情况时，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故被害人自身亦具有一定过错，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被告星星冷链公司作为涉案电冰柜的生产商，事故勘查分析报告虽记载电冰柜因使用时间过长，压缩电机绕组绝缘层老化脱落造成漏电，但该报告载明对电冰柜压缩机在过载保护器处于保护状态时，压缩机金属外壳绝缘良好，无漏电情况，而被害人亦并非因直接接触电冰柜导致触电，电冰柜仅是被害人触电体的带电来源，绝缘层老化亦属于自然过程，不能据此得出电冰柜存在产品质量缺陷，故电冰柜漏电与被害人的死亡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原告请求其承担责任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光明供电局的责任问题，《供电营业规则》第五十条规定，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按照产

权归属确定。产权归属不明确的，公用低压线路供电的，以电能表前的供电接户线用户端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广东省供用电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供电设施、受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安全责任，由其产权人承担。故供电部门负责电表及前端线路的安装和维护，商铺内电路设施的安装属于末端用电设备，应由用户自行安装漏电保护装置，不属于供电部门负责范围。事故勘查分析报告虽记载计量表箱内的总开关和 2 号双极断路器均不带有漏电保护功能，但对于计量电表箱需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并无明确的强制性要求，故对于电能表出线点后的设施，光明供电局不具有管理和维修的义务，被害人触电死亡后果与供电部门安装的电表箱不具有因果关系，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庭审时，被告侨新实业公司及麦强辩称光明供电局更换电表箱的过程中将原本的漏电保护装置拆除且未履行告知义务，在事故发生后又主动安装了漏电开关，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光明供电局辩称更换电表箱前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亦未拆除，且安装的为空气开关。本院认为，当事人有责任就其主张提供证据，因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属于光明供电局的职责范围，当事人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光明供电局拆除了原有的漏电保护开关而非空气开关，而空气开关本身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故被告侨新实业公司及麦强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综上，结合本案实际及各方过错程度大小，本院酌定由被告麦强承担原告损失的 40%即 954565.21 元、被告侨新实业公司承担 30%即 715923.91 元，原

告自行承担 30%。原告请求南方电网承担责任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判決如下：

一、被告麦强于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賠償原告黃炳生、張進英、黃嘉銘、黃嘉濠損失 954565.21 元；

二、被告深圳市光明僑新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賠償原告黃炳生、張進英、黃嘉銘、黃嘉濠損失 715923.91 元；

三、駁回原告黃炳生、張進英、黃嘉銘、黃嘉濠的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 14469.56 元，由原告黃炳生、張進英、黃嘉銘、黃嘉濠負擔 5818.16 元，被告深圳市光明僑新實業有限公司負擔 3707.75 元，麥強負擔 4943.65 元。原告張進英已預交案件受理費 14050.35 元，本院予以退回 8232.19 元。被告深圳市光明僑新實業有限公司應在本判決生效之日起七日內向本院繳納 3707.75 元、麥強應在本判決生效之日起七日內向本院繳納 4943.65 元，拒不繳納的，本院依法強制執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梁 俊 辉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方 少 芳  
书 记 员 李 国 佳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

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二人以上分別實施侵權行為造成同一損害，能夠確定責任大小的，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難以確定責任大小的，平均承擔責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被侵權人對同一損害的發生或者擴大有過錯的，可以減輕侵權人的責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損害的，應當賠償醫療費、護理費、交通費、營養費、住院伙食補助費等為治療和康復支出的合理費用，以及因誤工減少的收入。造成殘疾的，還應當賠償輔助器具費和殘疾賠償金；造成死亡的，還應當賠償喪葬費和死亡賠償金。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第一百四十七條 被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經法庭許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決。